齊澤克:萊巴赫與法西斯

原創： 齊澤克 中國流行音樂研究小組 2017-01-07

編者按：

原文標題直譯作：“為什麽說萊巴赫及其新斯洛文尼亞藝術不是法西斯主義的？”

文章最初發表於1993年，後選入齊澤克所著《普遍的例外》（The Universal Exception, Continuum, 2006）一書，為其第二部分“社會主義現況”中的一節。

萊巴赫（Laibach）樂隊1980年成立於斯洛文尼亞工業城市特爾波夫列（Trbovlje），風格標簽包括搖滾、前衛、電體工業、暗潮、新古典等。因其在音樂創作、自我宣傳和現場表演中頻繁運用德國納粹符號，曾在歐美社會激起極大爭議。萊巴赫至今仍是非常活躍的音樂團體，2012年曾為電影《鋼鐵蒼穹》（Iron Sky）創作配樂；2015年，作為朝鮮官方紀念民族解放70周年活動的嘉賓，在平壤舉辦了名為“音樂之聲”的演出。

Der Staat

Laibach - Neu Konservatiw

本文作者齊澤克同樣生於斯洛文尼亞。這篇論文並未過多分析萊巴赫的音樂本身，而是著眼於接受層面，對圍繞這些音樂現象的爭議得以產生的心理機制進行了初步的揭示。當然，這只是無數可能的批評路徑中的一種，其觀點能在多大程度上給萊巴赫的聽眾或關心這一現象的讀者帶來啟發，仍有待進一步的思索與檢視。

譯者：白老師

超我是一種下流的“夜間”法律，它與公法如影隨形，並互相強化。羅伯·萊納的電影《義海雄風》（譯者註：又譯《好人寥寥》）的主題，就是法律中內在的本質性分裂。這部電影講述了兩名美國海軍陸戰隊成員因殺死戰友而被軍事法庭起訴的故事。軍隊公訴人聲稱兩位被告犯下了蓄意謀殺罪。辯方最後成功證明，兩位被告人只不過是執行了一項所謂的“紅色法規”行動。這項行動的授權長官或普通陸戰隊成員，在夜間對另一名他們認為敗壞軍紀的陸戰隊成員進行私自毆打。“紅色法規”行動的目的非常有趣。一方面，它容忍犯罪行為，比如對戰友的非法虐待，另一方面，又重申隊伍的凝聚力，比如它要求隊員們對於群體價值觀予以絕對認同。這樣的一種行動，只能在夜間進行，同時不為人知，隊員諱莫如深，在公開場合紛紛裝作毫不知情，甚至幹脆直接否認它的存在。它代表著“團隊精神”最純粹的形態，那就是運用強大壓力迫使個體去執行來自於團體認同的命令。然而，同時它又違反了共同生活的顯性原則。（兩位被告的困境在於他們無法明白“紅色法規”的排他性——它來自於“大他者”【譯者註：拉康常用術語】，也就是公法領域：他們絕望地問自己：“我們到底做錯了什麽？”因為他們只是在執行上級的命令而已）。

既定公法及其陰暗面（以不成文的、下流的秘密法規形式存在）之間的這種分裂到底從何而來？

公法本身的殘缺註定了這種分裂的存在：清晰明白的公共條例是不夠的，所以它需要這種見不得人的秘密法規作為補充，以此來懲罰那些雖然沒有違反公共條例，但在骨子裏卻仍然不認同團隊精神且與之保持距離的人。

因此，從法律的領域中分裂出了“理想自我”的法律（這套象征性的法律控制著社會生活，同時也維持著和諧）和下流的超我這一反面。前面多次提到的巴赫金的分析證明，周期性的違反公法是社會秩序所固有的，前者是後者穩定存在的條件（巴赫金及其追隨者所犯的錯誤，就是他們試圖將這種犯罪理想化，以沈默的方式忽略掉那些動用私刑的黨派，從而將其作為一種“社會階層的狂歡式懸置”的重要形式）。使一個團體緊緊“團結一致”的，並不是要對維持這個團體運轉的日常法規多麽認同，而是對法律的一種特定形式的僭越和懸置（在精神分析的層面上，還意味著一種特殊形式的樂趣）的認同。

讓我們回到1920年代美國南部鄉下的那些白人組織。在那裏，當時除了官方法規——公法的存在之外，如影隨形的還有它模糊而神秘的另一面——三K黨造成的夜間恐怖。他們對無助的黑人施以私刑。如果是輕微的違法行為，一個（白）人可以輕易逃脫法律的懲罰，尤其是當團隊仍舊把他們當成“我們中的一員”時，便可以“榮譽法則”為由證明其行為的合法性。

當他否認自己特殊形式的犯罪與其所屬團隊的關系時，或是當他拒絕參與三K黨施予他人的私刑，甚至向執法機關舉報這種行為時（執法機關當然不予理會，因為這種私刑本來就是被視為公法陰暗的另一面而存在著的），他就會被團隊視為“不是我們中的一員”，從而被有效地逐出組織。

納粹團體所依靠的，正是這樣一種通過共同參與僭越行為而實現的罪感式團結（solidarity-in-guilt）：對於田園牧歌般的人民共同體陰暗的另一面，那些還沒準備好承受的人將被放逐和排斥。黑暗的屠殺，對政敵的打擊，簡而言之，這些事情“盡人皆知，但卻絕口不提”。

我們正是應該在既定公法和下流的超我之間這種根本性緊張的背景中，去理解“新斯洛文尼亞藝術”（the Neue Slowenische Kunst），尤其是萊巴赫樂隊，在批判性和意識形態性上產生的驚人影響。

The Whistleblowers

Laibach - Spectre

在斯洛文尼亞社會主義體制崩潰過程中，他們上演了一種充滿攻擊性、前後矛盾的音樂，其中包含著斯大林主義，納粹主義以及血與土的意識形態（譯者註：‘血與土’為德國納粹黨口號）。

開明的左派批評家先是將萊巴赫樂隊對集權主義典儀的模仿視為反諷。隨後，他們對萊巴赫的支持招來了另一種不安的懷疑：“萬一他們不是為了反諷呢？萬一他們是真的認同那些集權主義典禮儀式呢？”還有更為巧妙地向他人傳達懷疑的方式：“萊巴赫會不會高估了他們的聽眾？如果聽眾們把萊巴赫戲謔的模仿當真了怎麽辦？這樣一來，萊巴赫豈不是剛好鞏固了它本打算顛覆的東西？”

這種不安之感源自一種假定，即反諷的距離會自動等同於一種顛覆性的態度。可是，情況會不會剛好相反：當下這個“後-意識形態”世界的主宰性態度，恰恰就是與公共價值保持一種嘲諷式的距離？這種遠遠不會造成威脅的諷刺距離，有無可能反而是因循守舊最高級的表現形式？原因在於，統治集團的正常運轉就需要這種反諷的疏遠感。照這麽分析，萊巴赫的策略就有了新的解釋：它不是一種反諷式的模仿，但是基於此卻恰恰能夠給統治集團帶來“困擾”。它代表著一種過分認同，通過揭示統治集團的陰暗面中存在著的、下流的超我而實現，但這種過分認同會暫時中止自身的功效。（為了闡明這種暴露得以實現的方式，也就是對意識形態建築下流的幻想性核心加以公開展演，使之暫停正常運作，讓我們回憶一下個人經歷範疇內與之有幾分相似的現象：我們每個人都有一些個人的習慣，常用的詞組【如外號】，或是手勢。我們只在跟最親密的人比如好朋友，或是親戚交往時使用它們。如果在公眾場合使用它們，那麽只會讓我們尷尬甚至蒙羞——使用者恨不得鉆到土裏去）。

萊巴赫樂隊最終的權宜之計是對於轉移的一種巧妙處理：它的聽眾（尤其是知識分子）癡迷於“大他者的欲望”——萊巴赫到底是什麽立場？到底是不是集權主義？他們向萊巴赫提問，並且期望從它那裏獲得答案。然而他們卻沒能註意到萊巴赫本身並不是一個答案，而是一個問題。

依靠其欲望不可捉摸的特性，以及“它的實際立場”的不可確定性，萊巴赫迫使我們提出自己的立場，從而對我們的欲望作出決定。萊巴赫實際上在這裏實現了一項逆轉，這個逆轉定義了精神分析療法的結束。這種治療是以轉移開始的：當精神分析醫師在“應該知道的主體”（那個知道被分析對象欲望真相的人）的幌子下出現時，這種讓渡關系即刻生效。

當被分析對象在接受分析的過程中抱怨不知道自己想要什麽的時候，便會向精神分析醫師發出悲啼和呻吟。他會含蓄地假定醫師是知道自己要什麽的。換言之，在這裏精神分析醫師代表的是“大他者”。在這個程度上，被分析對象在自己對於“認知論”的無能方面尚屬無知，而他的幻覺就存在於這種無知逐漸減少的過程之中：他的欲望的真相的確存在，它在“大他者”之中的某處登記存在著，只有將其曝於陽光之下，他的欲望才會流暢運轉。

在精神分析的最後，當“認識論”的無能變成了“本體論”的不可能性，轉移的消解就發生了：被分析對象不得不接受這個事實，那就是“大他者”並不掌握他欲望的真相，同時，他的欲望也毫無保障，毫無根據，僅在欲望自身之內才會獲得認可。

恰恰是在這個意義上，轉移的消解標記出了被分析對象射向精神分析醫師的問題之箭調轉箭頭射向自己的那一刻：首先，被分析對象（歇斯底裏的）向精神分析醫師提出的問題應該是有答案的。然後，被分析對象被迫承認精神分析醫師本身就是一個面向被分析對象提出的大問號。這裏我們能夠闡明拉康的理論，那就是精神分析師只被自己授權：假定一個被分析對象的欲望沒有得到“他者”的支持，他欲望的授權僅僅來自於自身，那麽這個被分析對象就會變成精神分析醫師。就箭的方向的逆轉定義了驅動力而言，我們可以說（拉康也會這麽說），精神分析結束時發生的事情導致了從欲望到驅動力的轉變。